

2006年中级会计考试《中级经济法》练习第2章(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1/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44_71859.htm

五、综合题 1、2003年7月，A、B、C、D协商设立合伙企业。其中，A、B、D系辞职职工，C系一有限公司。四方共同拟定的合伙协议约定：A、B、D以劳务和实物出资，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并由AB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C以货币出资，对企业债务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但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经过纠正有关问题后，以ABD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得以成立。开业不久，D提出退伙。在该年9月下旬，D撤资退伙的同时，合伙企业又接纳E入伙。该年9月底，合伙企业的债权人甲就9月前发生的债务要求现在的合伙人及退伙人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D认为其已退伙，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不再承担责任；入伙人E则认为，自己对入伙前发生的债务也不承担任何责任。问：（1）在合伙企业的设立中，存在哪些不合法的地方？

（2）对债权人甲的请求，合伙人应当如何承担责任？（3）假设合伙协议约定只有A和D才有权执行合伙事务、B无权执行合伙事务，而B与乙公司签订一份合同，A、D知悉后认为该合同不符合企业的利益，并明确地向乙表示对该合同不予承认，那么，该合同的效力如何确认？（4）假设合伙协议规定由A行使合伙事务执行权，D向乙公民借款时，在征得A的同意后，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给乙，那么，D的出质是否有效？

答案：（1）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本案例合伙企业的设立中，存在着两处不合法的地方；其一是合伙人的身份资格有误，即合伙企业的成员只能

是自然人，不能有非自然人，故C不能参加合伙企业。其二是合伙人的责任约定有误，因为我国法律要求合伙人必须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2）根据法律规定，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入伙人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故债权人甲有权向A、B、D、E要求偿还其债务。（3）根据法律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如乙不知道B是权利被限制的合伙人而与之签订，则该合同有效；反之，如果乙明知B的权利受到限制而与之签订，则该合同无效。来源：www.examda.com（4）《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出质行为无效，也可作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D只征得了A的同意，尽管A是协议规定的合伙事务的执行人，但他也无权决定D的出质事宜。只有同时获得了ABE的同意，D才能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给乙。

解析: 2、2002年1月，A、B、C共同投资设立一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A以现金人民币5万元出资，B以房屋作价人民币8万元出资，C以劳务作价人民币4万元出资；各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分配盈利、分担亏损。合伙企业成立后，为扩大经营，于2002年4月向银行贷款人民币5万元，期限为1年。2002年6月，A提出退伙，鉴于当时合伙企业盈利，B、C表示同意。同月，A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2002年7月，D入伙。D入伙后，因经营环境变化，企业发生严重亏损。2003年3月，B、C、D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将合伙企业现有财产价值人民币3万元予以分配，但对

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2003年4月，银行贷款到期后，银行找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发现该企业已经解散，遂向A要求偿还全部贷款，A称自己早已退伙，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D要求偿还全部贷款，D称该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不负责清偿。银行向B要求偿还全部贷款，B表示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银行向C要求偿还全部贷款，C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不承担偿还贷款义务。要求：根据以上事实及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1）A、B、C、D各自的主张能否成立？并说明理由。（2）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应如何清偿？（3）在银行贷款清偿后，A、B、C、D内部之间应如何分担清偿责任？

答案：（1）A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故A对其退伙前发生的银行贷款应负连带清偿责任。B的主张不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之间对债务承担份额的约定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故B提出应按约定比例清偿债务的主张不能成立，其应对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C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以劳务出资成为合伙人，也应承担合伙人的法律责任，故C也应对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D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D对其入伙前发生的银行贷款应负连带清偿责任。来源：www.examda.com

（2）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首先应用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C、D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未清偿债务便分配财产，是违法无

效的，应全部退还已分得的财产；退还的财产应首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不足清偿的部分，由A、B、C、D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